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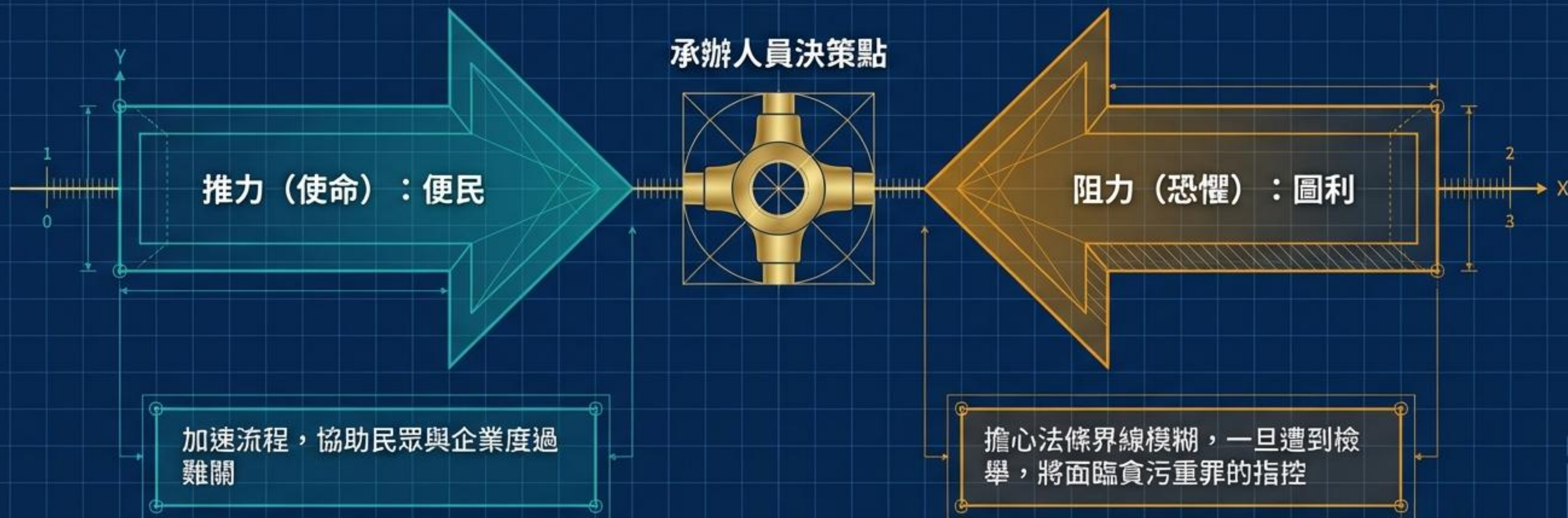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補助款業務： 精準界定圖利與便民的界線

掌握法律尺度，安心執行公權力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黃鳳岐

115年3月24日

實務工作者常面臨「多做多錯」的內心拉扯



規範公權力行使的 三大法律支柱與代價

行政法

公職人員利益
衝突迴避法

【罰鍰】
10萬至200萬元

刑事法

(本簡報探討核心)

貪污治罪條例
/ 刑法

【刑罰】

最高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
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

民事法

國家賠償法

【賠償】
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

法律防護網涵蓋的不只是高普考及格者

依據《刑法》第10條第2項，判定「公務員」身分的三大光譜



辦理補助款最容易誤觸的三大刑事地雷區

補助款審查 查與發放



The diagram features a central glowing blue circle with the text '補助款審查查與發放'. Three yellow lines branch out from this circle to three yellow rectangular boxes on the right. Each box contains a numbered title and a description of a criminal offense. The boxes are decorated with diagonal yellow and black stripes at the top and bottom. Each box also features a yellow warning triangle ic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 The background is dark blue with a grid pattern and red concentric circles around the boxes.

1. 收賄罪

將職權化為私利的交易（包含職務上與違背職務）。

2. 圖利罪

損公肥私的越線行為（包含主管與非主管事務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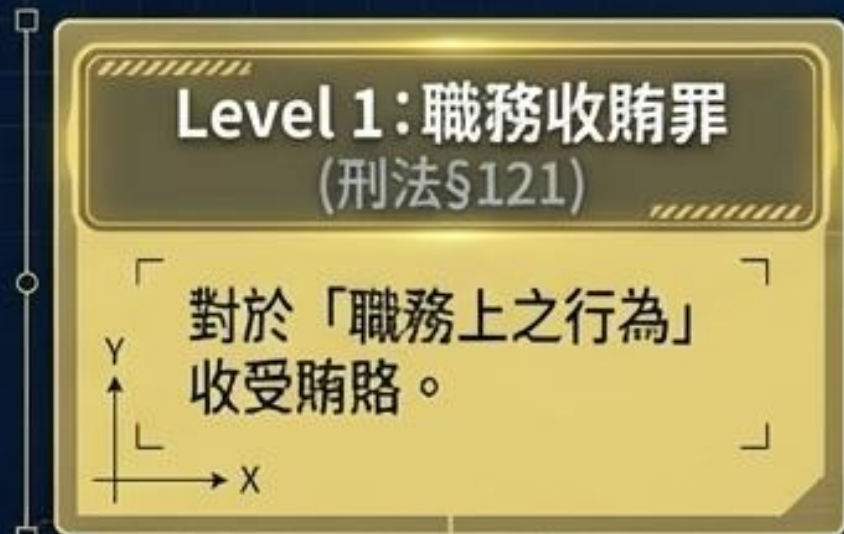
3. 偽造公文書罪

掩蓋真相的虛偽登載。

收受好處的代價，會隨「行為性質」
呈階梯式暴增

【無期徒刑】或【10年以上】
併科 1億元 罰金

7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嚴懲重罰

3年以上10年以下



嚴懲重罰

Level 3: 貪污治罪條例
(特別法重啟)

第4條與第5條加重處罰。

為求程序過關而掩蓋真相， 將觸犯文書造假與身分加重

偽造公文書罪 (刑法§213)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，
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

代價：1年以上7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

公務員身分加重 (刑法§134)

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
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圖利罪必須「同時滿足」四大要件



法律上的「利益」不限於現金，無形或免除債務皆屬之

依據：最高法院102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意旨

【有形 / 積極】

實體財物、補助款現金
財產的實質增加
(如：違法核發補助)



利益的廣義界定：

一切足使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
現實財物及其他財產利益。

【無形 / 消極】

特許權利、資訊優勢
財產本應減少而未減少
(如：免除應繳罰款或債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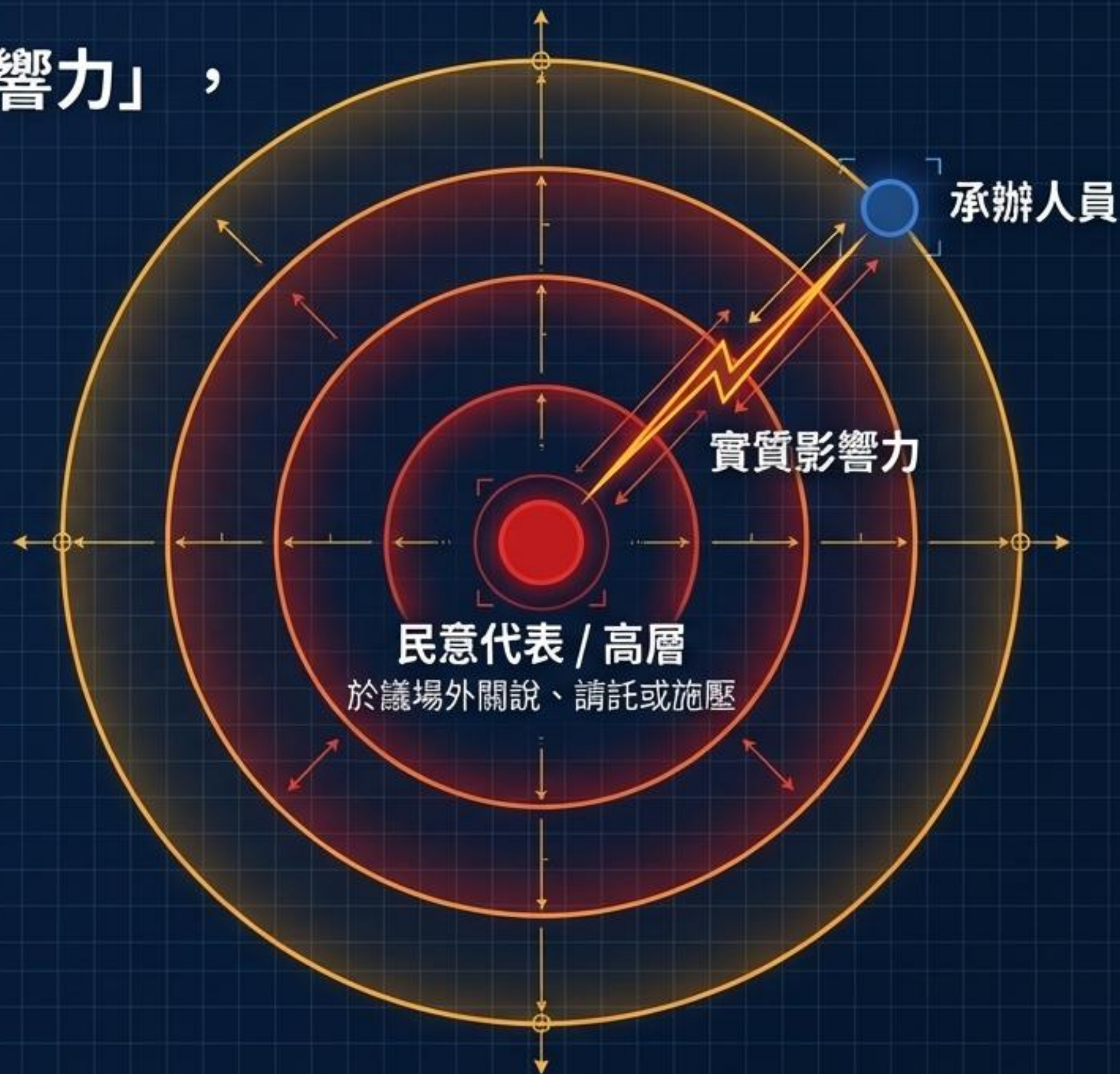


來自民代關說施壓的「實質影響力」， 同樣構成違法紅線

依據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4號刑事裁定

致命後果：

- 民代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即該當圖利罪中「違背法律」之要件。
- 若形式上具公務活動性質，即等同運用其職務影響力。
- 承辦人若配合積極或消極行為，將共赴法網。



在發放補助款的過程中， 如何確保自己是「便民」而非「圖利」？

民眾獲得補助（取得利益）是既定事實。
在不拒絕民眾求助的前提下，判定合法性的關鍵，
只取決於「兩個核心變數」的交叉檢驗。



圖利與便民的終極行為判定矩陣



堅守依法行政的基準線，創造公眾與國家的雙贏



1. 依法行政是唯一護身符

只要堅守「不違背法令」的底線，即便民眾獲利，也絕對是合法的便民，不會構成圖利。



2. 拒絕任何形式的不正利益

無論有形無形、積極消極，不收受、不期約，徹底阻絕收賄罪的構成要件。



3. 留下書面軌跡以求自保

面對外部關說或實質影響力施壓，務必依規定如實登載，確保程序透明，讓法律成為你的防護罩。